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01/華爾街日報 https://www.wsj.com/articles/justice-department-adds-new-detail-to-compliance-evaluation-guidance-11591052949?mod=searchresults&page=9&pos=20
廉政訊息摘要	
美國司法部修訂「法令遵循評估指南」相關細節	
<p>美國司法部表示已經修訂了 1 份文件，概述了它如何評估公司為防止員工違反法律而製定的計畫。該部於 2017 年首次發布了有關如何評估公司法令遵循計畫的指南，並對其進行了多次更新。1 位官員表示，週一發布的版本與早期版本相比，大部分內容保持不變，並補充說這些更新與該機構為改善其政策和提供透明度的努力保持一致。</p>	
<p>司法部助理檢察長布萊恩·本茨科夫斯基(Brian Benczkowski)在 1 份聲明中說：「今天修訂的《企業法遵計畫評估指南》反映了根據我們自身的經驗，以及來自商業和法遵界的重要反饋內容。」</p>	
<p>法遵計畫的重要性在於，其為檢察官在決定如何偵辦針對企業提起的刑事訴訟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週一更新的指南包含一系列問題，檢察官可以在刑事調查期間向公司詢問其法遵計畫的執行狀況；該指南亦可作為公司設計法遵計畫時可以參考使用的非正式標準。</p>	
<p>修訂後的指南內容，例如檢察官被告知要向公司詢問他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並有權有效地行使」，而不是詢問法遵計畫是否「得到有效實施」；另外，該文件明確指出，檢察官將就潛在犯罪發生當時，以及在起訴當時的法遵計畫內容進行評估，部分目的是追蹤該公司為防止問題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新版指南還指示檢察官「瞭解公司為何選擇以現有方式建立法遵計畫，以及該</p>	

計畫演變的內容及原因。」

其他修訂的內容，包含提醒檢察官，應確保公司具有從先前的問題或從其他公司的經驗吸取教訓的措施，並詢問公司是否僅在委任第三方中介機構時對其執行審查，或在全程業務關係中均對該中介機構進行監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5.22-109.06.15/消費者廳/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ystem/w/hisleblower_protection_system/overview/
----------------	--

廉政訊息摘要

日本通過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部分修正案

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修正案（令和 2 年法律第 51 號）係於令和 2 年（即 2020 年）3 月 6 日向國會提出法案，同年 5 月 22 日經眾議院表決，6 月 8 日參議院同意通過，並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針對經營事業者課以其需完善整備能適切對應內部通報體制（諸如設置通報窗口，調查及導正措施）之義務（第 11 條）。
- 二、 為了確保前開經營事業者所被課予之義務能有效達成，政府（主要為內閣總理大臣）依法得進行相關行政措施（諸如要求提出報告、提出行政指導、對於不聽從指導者公開事實、經營事業者如果拒絕提出報告或造假，將予以罰鍰）（第 15 條及 16 條）。
- 三、 要求擔任公益通報業務人員，基於其業務知悉特定公益通報者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第 12 條及 21 條）。
- 四、 對於公益通報者解僱無效或不利益措施禁止之情況，由現行規範該公益通報內容「為足夠值得信賴之通報」外，增加「公益通報者書面具名提出公益通報」亦在解僱無效或不利益禁止之保護範圍內（第 3 條 2 項）。
- 五、 對於公益通報者之保護，由現行規定的生命、身體危害之保護擴大至財產損害及通報者情報洩漏均在保護範圍內（第 3 條 3 項）。
- 六、 要求權責行政機關必須整備必要的制度以對應公益通報（第

13 條)。

七、 對公益通報者之保護，由現行規定的勞工擴張至退職者（但限於退職 1 年內）及領導幹部階層（第 2 條）。

八、 增加因通報而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免除之規定（第 7 條）。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p>109.06.16/日本 YAHOO 新聞/ https://www.nishinippon.co.jp/item/n/617048/ 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e4b5aba4d5837686a9361ec9d17b7f0b0c6ff200</p>
<p>廉政訊息摘要</p>	
<p>日本福岡縣朝倉市豪雨復建工程，承辦主管疑似收賄 100 萬日圓遭逮捕</p> <p>日本 2017 年 7 月九州發生豪雨災難，福岡縣朝倉市所發包之復建工程，該市復興推進室室長鎌田好輝被福岡縣警方以收受 100 萬日圓賄款以圖業者方便之嫌疑，與福岡縣久留米市防水設備公司職員山口慎二一同被逮捕。</p> <p>鎌田好輝因 2019 年 4 月經辦之工程需增加預算，其涉嫌洩漏預定價格及相關廠商名稱給嫌疑人山口，使山口慎二之公司以 1 億 2,744 萬日圓得標，鎌田好輝因此得到 100 萬日圓之賄款及接受招待去韓國旅行。此事件引起受災戶憤慨，朝倉市長出面開記者會謝罪，表示對於造成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不信任表示遺憾並嚴正檢討。</p>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5.26/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http://www.acrc.go.kr/acrc/board.do?command=searchDetail&menuId=05050102&method=searchDetailViewInc&boardNum=83183&currPageNo=1&confId=4&conConfId=4&conTabId=0&conSearchCol=BOARD_TITLE&conSearchSort=A.BOARD_REG_DATE+DESC%2C+BOARD_NUM+DESC
----------------	---

廉政訊息摘要

氣象廳成爲中央部門首批科長級幹部訪問清廉研修院實施清廉教育之機關

國民權益委員會和氣象廳將在 5 月 26 日至 27 日、6 月 1 日至 2 日、6 月 4 日至 5 日在忠北清州國民權益委員會清廉研修院舉行 3 期 2 天 1 夜的課程，將對 100 多名氣象廳科長級公務員進行清廉教育。

此次教育課程是氣象廳爲了形成清廉組織文化而開設的。去年，包括氣象廳長在內的所有高層公務員團幹部都自廉政研修院的訪問教育結業。

教育課程包括清廉誓約儀式、清廉諮詢、改善組織文化的主題討論、清廉 Live 演出、行動綱領專題講座、氣象廳廳長特別演講等。其中清廉諮詢將以《2020 年氣象廳反貪腐力量診斷問卷調查》結果爲基礎，對提高清廉度的方案進行建議。

另外，清廉 Live 演出是對過去由清廉研修院的演唱會形式進行全新改編，今年首次推出。演出由廉政倫理戲劇、沙畫藝術等元素組成，希望通過此次演出，讓廣大觀衆有機會愉快地學習廉政。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10/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http://www.acrc.go.kr/acrc/board.do?command=searchDetail&menuId=05050102&method=searchDetailViewInc&boardNum=83387&currPageNo=1&confId=4&conConfId=4&conTabId=0&conSearchCol=BOARD_TITLE&conSearchSort=A.BOARD_REG_DATE+DESC%2C+BOARD_NUM+DESC
----------------	---

廉政訊息摘要

青年參與反貪腐

將於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釜山舉行的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會議上活動的青年記者，以及「公平競爭反貪腐音樂會」的參加者招募活動正式開始。

國際透明組織招募欲採訪國際反貪腐會議正式會議和附帶活動的青年記者至今年 8 月 31 日，在「公平競爭反貪腐音樂會」表演的樂團則招募至 9 月 1 日。

國際反貪腐會議旨在交流反貪腐經驗和訊息，加強國際合作，是反貪腐領域規模最大的國際會議，由國際透明組織與東道國共同主持，每兩年舉行一次。

第 19 次會議原定於本月在首爾舉行，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世界性大流行，會議延期至 12 月，場所也變更為釜山廣域市。

青年新聞記者將作為青年記者團，採訪全程會議和研討會等，以及公平競爭反貪腐音樂會、電影節等附帶活動。

公平競爭反貪腐音樂會是以反貪腐、清廉、社會正義等為主題的青年樂隊音樂比賽。被選定的樂隊將有機會在附帶活動「公平競爭反貪腐音樂會」舞臺上向全世界人民演出。

本次召集的青年記者團和青年樂隊將有機會與來自世界各地

的青年一起，就反貪腐、清廉達成共識並溝通交流。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18/日本 YAHOO、朝日新聞、TBS 新聞、NHK 新聞等/ https://news.yahoo.co.jp/pickup/6362862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N6L32QZN6KUTIL062.html?iref=comtop_8_01 https://news.tbs.co.jp/newseye/tbs_newseye4007747.html 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00618/k10012474901000.html
----------------	---

廉政訊息摘要

日本前法務大臣河井議員夫婦因涉嫌行賄 2,600 萬日圓逮捕

東京地檢特搜部於 6 月 18 日逮捕涉嫌違反公職選舉法的前法務大臣、現任眾議員河井克行及其妻子參議員河井案里。夫妻兩人因為涉嫌在 2019 年 7 月的參議員選舉期間，以現金約 2,570 萬日圓收買地方議員等約 94 人。

根據特搜部調查，河井克行議員為了讓妻子案里議員當選，於 2019 年 3 月下旬到 8 月上旬期間，總計提供約 2,400 萬日圓現金予廣島的地方議員及後援員等陣營關係者共 91 人；案里議員於同年 3 月下旬到 6 月中旬，與克行議員共謀交予 5 人約 170 萬日圓。在這之中有 2 位受贈者重複。

2019 年夏季的參議員選舉是自民黨內部競爭非常激烈的選戰，在 3 月案里議員宣布角逐參選之後的 4 到 6 月，自民黨本部提供了案里議員陣營約 1 億 5,000 萬日圓的資金，和這次逮捕克行議員夫妻涉嫌賄選的期間重疊，特搜部也將調查兩者之間的資金關聯性。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18/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https://www.cpib.gov.sg/press-room/press-releases/sentenced-18-months'-imprisonment-corruption-gst-tourist-refund-fraud-and
----------------	--

廉政訊息摘要

民眾因行賄、詐領退稅金及洗錢被判處 18 個月有期徒刑

41 歲印度人 Muthuvel Sankar(以下簡稱 Sankar) 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因商品及服務稅詐欺罪、行賄罪及洗錢等罪名，被法院判處 18 個月有期徒刑及罰金 6 萬 6,891 新幣。2020 年 6 月 4 日 Sankar 在法庭上被指控 5 起行賄罪(涉及約 2,800 新幣)、6 起商品及服務稅逃漏稅 (合計 2 萬 9,800 新幣)，以及合併指控其從新加坡帶出總計 2 萬 7,895 新幣之犯罪所得。

因為有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同仁的努力不懈，該局早在 2014 年其他案件之受調查者訪談中，即獲取本案關鍵訊息並確定 Sankar 為該局目標對象，但當時 Sankar 不在新加坡。於 2019 年 10 月 Sankar 試圖重新入境新加坡時，即立刻被新加坡貪污調查局逮捕。隨後透過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新加坡稅務局和新加坡警察局商務部合力調查，揭發了 Sankar 犯下的各種罪行，並將其繩之以法。

新加坡稅務局的調查顯示，Sankar 透過 e 化旅客退稅平台 (eTRS) 至少詐領了 6 筆旅客退稅金。該 6 筆退稅金來源之珠寶，係 Sankar 不在新加坡時由他人所購入，因此 Sankar 並未符合領取旅客退稅金之資格。但 Sankar 透過取得的 eTRS 票證以及謊稱自己有權獲得這些退稅金，進而持續地詐領了至少 2 萬 9,800 新幣的旅客退稅金。上述行為已違反了新加坡《商品和服務稅法》(第 117A 章，2005 年修訂版) 第 62(1)(b) 條。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的調查顯示，Sankar 在犯罪期間均是向新加坡海關 Mohamed Yusof Bin Abdul Rahman(以下簡稱 Yusof) 出

示 eTRS 票證。Yusof 的業務內容是透過必要驗證來批准商品及服務稅之退稅申請，並向旅客簽發 eTRS 單，以便旅客在機場辦理退稅。然而 Yusof 在沒有適當驗證商品的情況下就簽發 eTRS 票證給 Sankar。而 Sankar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間分 5 次行賄 Yusof，共計約 2,800 新幣作為 Yusof 簽發 eTRS 單給他的獎勵；其中 2 次是由第三方代表進行的。而上述行為已違反新加坡《防止貪腐法》（第 241 章，1993 年修訂）第 6（b）條和配合該條之 29（a）條之罪刑。

另新加坡警察局商務部所進行的調查顯示 Sankar 在申請並收到商品及服務稅退稅後不久，即離開新加坡前往印度，且從新加坡共帶走至少 2 萬 7,895 新幣。因此 Sankar 被法院合併指控其將詐領之退稅金帶出境已違反《貪污、販毒及其他重罪(沒收利益)法》（第 65A 章，2000 年修訂版）第 47（1）（b）條。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03/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https://www.cpib.gov.sg/press-room/press-releases/level-playing-field-businesses-marred-corruption
----------------	--

廉政訊息摘要

貪污破壞商業公平競爭環境

企業應在公平環境下，提升獲利並進行良性競爭，若有企業以貪瀆不法手段獲利，將面臨法律制裁。

2020年6月3日，ATI公司（國際物流公司）資深行銷經理宋如山（70歲、新加坡男性）遭指控犯下3項貪污罪嫌，宋員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止，共計至少有34次犯罪行為，給予Sasol公司海運經理王志錦總計2萬7,300美元以提升ATI公司的商業利益，已經違反《貪污防治法》第241章第6(b)節之規定。上揭犯罪行為已經依刑事訴訟法第68章第124(4)節之規定起訴。

另Sasol公司海運經理王志錦（46歲、新加坡男性）因為收受宋如山意圖提升ATI公司商業利益目的所餽贈之2萬7,300美元，違反《貪污防治法》第241章第6(a)節之規定，並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起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15/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https://www.cpiib.gov.sg/press-room/press-releases/charged-over-illegal-business-practices
廉政訊息摘要	
<p>非法商業行為將會被起訴</p> <p>任何以貪污手段獲取商業利益的人都將面臨法律的制裁。2020年6月3日，邱正宇 Khoo Chen Ee，1位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權並受僱於 Hydrochem (s) 私人有限公司之男性，被控犯下3項貪污罪嫌：期約收受 Leeds 人力方案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Elumalai Selvakumar 約 7,000 新幣，作為未來促進兩家公司商業利益的回報。根據《貪污防治法》第 241 章第 6(a)節，這些行為已構成了應予懲處之犯罪。</p>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7.01/ Al Jazeera 半島電視台/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6/vatican-police-carry-raid-suspected-corruption-200630104123086.html
----------------	---

廉政訊息摘要

負責修復聖彼得大教堂相關部門之文件和電腦遭沒收

梵蒂岡警方突襲負責聖彼得大教堂的修復部門，並沒收部分文件和電腦，理由是為了調查 1 樁疑似貪腐案件。週二的突襲行動在去年 10 月也發生過 1 次，當時是為了調查另 1 個部門對於倫敦 1 棟建築物的採購案。梵蒂岡新聞辦公室對此發表聲明：被沒收物是來自於聖彼得大教堂修復部門中之技術與行政辦公室。聲明僅指出，梵蒂岡治安法官是在聽取審計長意見後下令這 1 突襲行動，此外未提供其他相關細節。

來自於教宗方濟各的聲明指出：1 名新任委員將被指派暫時性的負責該部門之運作。隨著 6 月 1 日教宗文件的發布，新任委員被賦予重組該部門並更新法規之責，該文件並引入全新的採購與支出規則以減少採購案件所可能發生的貪腐風險。教宗的聲明中特別提及這項新的採購規則，因而暗示了週二警方的突襲沒收行動與採購有關。

目前該負責修復的部門正在監督大教堂圓頂的修復工作。大教堂圓頂近期已部分被鷹架覆蓋。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21/BBC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frica-53128604
廉政訊息摘要	
<p>辛巴威反貪腐機構開始審查富人</p> <p>辛巴威當局表示，無法解釋其財富的來源的人，縱使經法院免除其貪腐指控，仍有資產被沒收的危險。</p> <p>辛巴威反貪腐委員會(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主席洛伊斯·馬塔達·莫約法官 (Loyce Matanda-Moyo) 表示，新的行動是對富人「生活方式的密集審查」。該國正面臨這 10 多年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民眾對於品質低落的公共服務及貪腐積怨益深。</p> <p>「這是對某些富人的生活方式密集審查。他們必須提供他們產出的商品或服務的發票，且須與所購買財物的價值相符。我們還將檢查這些自然人或他們的企業是否有納稅。」馬塔達·莫約法官表示。</p> <p>該行動係運用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獲得的權力，以要求人們解釋財產來源，這被稱為財產來源不明法令(unexplained wealth order.)。</p> <p>受調查人可向高等法院解釋其財富來源，但若未這樣作，將會自動沒收其資產。</p> <p>辛巴威不是第 1 個逆轉舉證責任，要求個人解釋其財產來源的國家。愛爾蘭和英國都修改了法律，在 2017 年引入了財產來源不明法令。</p> <p>貪腐監督機構-國際透明組織最近在辛巴威發現了 1 個新冠病毒醫療用品採購案，看起來十分可疑。該組織表示，該案醫療用品的價格被高度哄抬，可能存在貪腐情形。隨後，該國衛生部長奧巴迪亞·莫約 (Obadiah Moyo) 被指控涉犯與契約有關的濫用職務犯罪。預計他將於 7 月再次出庭。</p>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08/AS&COA/ https://www.as-coa.org/articles/2020-capacity-combat-corruption-index
廉政訊息摘要	
2020 年反貪腐能力指數(The 2020 Capacity to Combat Corruption Index)	
<p>新冠肺炎(COVID-19)對拉丁美洲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其打擊貪腐的努力。該地區所有國家都被迫迅速調動大量資源與病毒作戰，並減輕其經濟影響。在支出緊急、管理鬆散和遠距離工作的環境中，貪腐和資金管理不善的風險增加了。</p>	
<p>在這樣的背景下，美洲協會/美洲理事會（Americas Society/Council of the Americas）與化險集團(Control Risks，1 家全球風險和戰略諮詢公司)合作，連續第 2 年推出《拉丁美洲反貪腐能力指數》，以評估該地區各國發現、懲罰和防止貪腐的能力。反貪腐能力指數第 2 版涵蓋了 15 個拉丁美洲國家-比去年增加了 7 個。</p>	
<p>反貪腐能力指數不是衡量對貪腐情況的主觀印象，而是根據各國打擊貪腐的能力進行評估和排名。得分較高的國家被認為更有可能看到貪腐行為者受到起訴和懲罰。</p>	
<p>排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烏拉圭（7.78，滿分為 10） ● 智利（6.57） ● 哥斯大黎加（6.43） ● 巴西（5.52） ● 秘魯（5.47） ● 阿根廷（5.32） ● 哥倫比亞（5.18） ● 墨西哥（4.55） 	

- 厄瓜多 (4.19)
- 巴拿馬 (4.17)
- 瓜地馬拉 (4.04)
- 巴拉圭 (3.88)
- 多米尼加共和國 (3.26)
- 玻利維亞 (2.71)
- 委內瑞拉 (1.52)

反貪腐能力指數著眼於 14 個關鍵指標，包括司法機構獨立、調查性新聞的強度，以及可用於打擊白領犯罪的資源水準等。這些指標分為 3 個子類別：「法律能力」、「民主政治體制」及「公民社會、媒體和私營部門」。國家的總成績是這 3 個子類別的加權總和。

該指數係依據廣泛的數據，及對來自於控制風險諮詢公司、學術界、公民社會、媒體及私營部門所屬等多位反貪腐專家之專門問卷調查。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5.29/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will-the-legacy-of-covid-19-include-increased-authoritarianism
----------------	--

廉政訊息摘要

威權主義會是新冠肺炎的遺毒嗎？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在許多國家造成巨大苦難，僅本週美國死亡人數就超過 10 萬人，目前有些國家謹慎地針對限制行為和某些類型的經濟活動加以放寬。

世界各國政府已經使用前所未有的權力來應對危機。而隨著生活開始恢復正常，對權力的制衡機制也必須盡快恢復正常。然而，在許多地方，有令人擔憂的跡象表明，隨著肺炎的逐漸消失，專制主義呼聲增強，隨之法治意識則減弱。

當新聞自由和獨立司法機構等民主制度受到破壞時，或公民的抗議權、集會遊行權或參與監督政府支出之權受阻時，貪污就會盛行。

新冠肺炎疫情分散公眾注意力及監督，並提供貪腐及專制領導人最好機會。最好的例證就是，上週巴西最高法院下令發布 1 段非公開會議的錄影檔，其中巴西總統傑爾·博爾索納羅(Jair Bolsonaro)總統揚言要解僱高級執法人員和部長，以制止對其家庭成員的調查。在總統實際上取代聯邦警察局長之後，司法部長已經辭職。

拉丁美洲其他地方，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對薩爾瓦多政府當局正在打擊疫情同時，其法治和憲法秩序受到破壞表示嚴重關切。

埃及總統埃爾·西西（El-Sisi）的加強控制策略

去年，埃及進行的一系列憲法修正案使軍事力量實際上成為該國的合法權力，這使「阿拉伯之春」革命所取得的民主成果所剩無幾。

此後，總統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Abdel Fattah el-Sisi）利用疫情造成的危機，修正自 2017 年以來一直有效的緊急時期賦予總統之特別權力，進一步加強了軍方對權力的控制。此一行為隨即對人權產生了巨大影響，抗議權、集會權和言論自由權在最近幾年受到持續侵犯的基礎上，進一步遭到攻擊。

在危機期間面臨新聞自由壓力日益增加的地區，埃及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瑪達·瑪斯（Mada Masr），被稱為該國最後 1 個獨立的新聞來源，其編輯莉娜·阿塔拉（Lina Attala）最近在採訪 1 位絕食囚犯的母親時被捕。

隨著對塞西總統和軍事力量的限制消失，許多人預期為應付為埃及疫情而釋放的大量國際資金將用於填補該政客的荷包，而不是幫助那些最需要幫助的人。

東歐和中亞的螺旋直下的管制措施

在公民政治權利本來就很薄弱的地區，疫情的延燒掩盖濫權行為。在喬治亞，執政黨成員提出 1 項法律，允許政府以緊急命令對民眾的基本權加以限制，無需議會批准；亞塞拜然政府當局利用嚴厲的封鎖措施鎮壓異議人士；哈薩克總統本週簽署了 1 項限制集會權的法律；吉爾吉斯的立法委員們仍持續辯論 1 項削弱公民社會組織力量的法律。

歐盟也不能倖免於法治倒退。在匈牙利，儘管維克多·奧爾班（Victor Orbán）首相行使法規賦予權力的情形似乎已告一段落，但針對制衡機制及法治體制的破壞仍然繼續。布魯塞爾的歐洲會議員呼籲採取行動，制止波蘭境內對司法獨立造成的威脅。

非洲南部的媒體自由程度惡化令人擔憂

依據《無國界報導》披露，在非洲南部的史瓦蒂尼王國，批評當局對危機處理方式不當的記者遭到了警察的逼迫。馬達加斯加也發生記者因批評政府對危機的反應不當及推廣無實際療效的草藥而被逮捕。

以因應新冠疫情為名之違法違紀的採購行為，以及挪用抗疫資金問題，新聞界和民間社會應能夠履行其監督職能，並讓擁有強大權力的當局負起應有的責任。

威權主義抬頭並非後疫情時代的必然結局

在威權主義崛起的國家中，民間社運份子或獨立媒體通常幾乎沒有空間要求改變或爭取其民主權利和自由。這就是為什麼國際和多邊組織必須協助確保在新冠疫情過後，我們不會進入 1 個貪腐及盜竊統治繁盛的新常態。

國際透明組織和我們的合作夥伴持續敦促歐洲委員會和歐洲理事會、美洲國家組織、G20、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歐洲銀行等機構，利用其影響力和領導力，在應對新冠危機時，盡可能推動透明度、問責制和法治制度。

由於上述巨大的風險，新冠疫情危機期間，我們沒有退縮的空間。如果失敗，許多國家在社會、政治和經濟上取得的成就將需數十年的時間才能重新建立，而社會中最貧窮及最脆弱的人將遭受最大的苦難。

這不是必然發生的結果。我們可過加強制衡、監督機制和對當權者的問責，共同確保並減緩新冠疫情的短期和長期影響。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5.29/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if-we-want-a-less-corrupt-and-more-equitable-world-after-the-covid-19-pandemic-we-must-plan-for-it
----------------	--

廉政訊息摘要

疫情過後，我們必須開始計畫 1 個更簡單、更公平的世界

新冠肺炎的流行已迫使我們的世界和生活發生了許多變化。危機結束後，這些變化可能會更加顯著。事實上，我們可能永遠不會回到在疫情前的世界，而這對反貪、治理和未來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

考慮到未來幾個月可能發生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迅速且重大變革，重要的是思考這些趨勢帶來的影響，並考慮將其作為方案規劃、或前瞻性策略思考的基礎。我們最近的報告《領先轉折點》為社會、政治和經濟生活的 10 個關鍵領域的辯論提供了訊息-從萎縮的制衡機制和大型科技公司在我們社會中扮演的角色。

無論是全球經濟、全球治理、國內政治、企業和科技在我們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亦或是公民、國家與市場之間的關係，疫情前的許多關鍵趨勢都因大眾健康及經濟危機而疾速發展。

面對這些特殊情況，各國政府往往採取極端措施，包括加強監視，限制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以及關閉民間社會活動、媒體和吹哨空間。

如果政治角色，尤指行政部門，利用疫情危機來鞏固權力，並在疫情消退時繼續把持該權力，制衡機制與法治政治將會受到威脅。

對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束縛以及行政部門權力的集中，使民眾、公民社會和媒體以及法院等問責機制和監督機構難以減輕貪腐的風險。

這場危機可能擴大各國治理品質的差距。在人權原則尊重程度較低的國家中，限制人權手段更有可能被濫用；在制衡機制較不足的地方，可能會被進一步瓦解。這些趨勢將孳生並助長貪腐。

儘管這不一定是我們的未來，但從危機初期開始就出現了兩個明顯的契機。首先，公民和維權人士越來越能夠使用網路工具來參與公共生活與組織活動。在最需要公民監督的地方，其呼聲更高，而新科技的進展可以促進公民行動及參與。儘管增加了假新聞的可能，但疫情可能會使人們進一步認識到，獲取高品質的訊息不僅重要，尤其在危機時期是生死攸關的問題。

收入不平等可能會加劇貪腐，因為有錢有勢的精英得以利用政治程序謀取自己的利益來保護自己的特權。

其次，當前的危機也為促使公眾重新思考基本問題（例如公共利益）。越來越明顯的是，每個人都應有權獲得基本保障，包括醫療保健、就業保障或基本收入保障，以及更基本的需求，例如生病可請病假的保障。

公司的營運主要目的為創造股東的最大利益，此一觀念正受到嚴重考驗。儘管數據服務的核心作用在於為加強監控機制和重新思考數據上的權利，如數據隱私及大型科技公司在民主程序（例如選舉）中扮演的角色。

以上的趨勢目前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但是如果這兩個潛在契機都成為現實，那麼它們將在短期和長期為反貪腐提供巨大助力。更重要的是，它們將有助於追究行使權力者的責任，而非使既得利益者得以鞏固自身的權利。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10/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anti-corruption-response-to-covid-19-must-be-transparent-and-include-women
----------------	--

廉政訊息摘要

對新冠病毒的反貪腐作為不能遺漏女性

國際透明組織和聯合國婦女署呼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採取多方包容、透明和無貪腐的公共政策。

隨著新冠病毒繼續在世界各地蔓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政府正從多邊組織、公司和私人捐助者那裡獲得大量財政支持，以幫助協調並快速反應。

因應速度很重要，政府可以為受危機影響最大的社區提供快速的財務支持。但同時亦須確保這些資金被公平的分配，並特別關注性別、平等、包容性、透明度和反貪腐等層面的問題。

疫情和貪腐可能會加劇性別差距

否則，就意味著疫情和隨後的經濟危機可能加劇以前存在的性別差距和不平等現象，並破壞過去幾十年來在性別平等方面取得的進展。

實際上，越來越多的報告表明，從健康和社會經濟的角度來看，婦女受到疫情相當大的影響。

家庭和工作的負擔加重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岸，婦女通常要承擔照護孩童、老人、病人和殘疾人士的義務。疫情期間，婦女常常須平衡遠端工作和家務，尤其是在封鎖持續和許多學校關閉的情況下，她們承擔了額外的負擔。

例如在墨西哥，婦女每週平均花費 39 小時從事無償工作如育兒和家務，所花時間是男人的 3 倍。隨著每個家庭待在家裡時間更長，婦女承擔更大工作量的風險更大。

基本工作者主要為女性

婦女在非正式就業的人數中所佔比例也更高。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 54% 的婦女從事非正式就業工作。

在疫情期間，許多非正式、低技能需求的有薪工作被認為是不可或缺的。那些從事護士、收銀員和清潔工作等服務者主要是婦女，而從事此類工作使其面臨更大的健康風險。

另外，婦女也最有可能面臨失業，特別是在這個缺乏育兒和社會保護制度的情況下。如此，她們失去的還不僅是工作，她們也可能同時失去財務獨立性。

貪腐是進一步加劇不平等的催化劑

貪腐可能加劇疫情導致的性別上差距。政府採取的緊急措施和社會上收入不平等狀況也可能使貪腐情形更加惡化。有錢有勢的精英們繼續掌握政治決策，以保護自己的私人利益，進而損害公共利益。

富裕、有能力的個人和公司可能會從疫情的緊急救助計畫中受益，這可能反映出體系賦予他們的最大利益，並進一步證明掌握財務資源者如何在政治上助長貪腐的孳長。

由於掌握的權力和影響力較小，婦女很可能被這些一系列計畫遺棄，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處於社會邊緣群體的婦女，例如移民、非洲裔、原住民、農村或殘障者。

緊急資金的抑注須涵括女性

鑑於這些性別差異，應對疫情的緊急資金和救援計畫亦必須以婦女為對象。公共資源的任何重新分配都必須考慮性別因素，以挽救生命和避免加深不平等現象。

另外，政府在制定政策、計畫、預算和方案編制中，須特別提高性別意識，性別預算(將性別主流化應用至預算的過程)是確保公共支出有效並確實涵括最需要幫助人群的 1 項重要策略。

確保婦女能平等取得醫療保健資源

女性有特殊的醫療保健需求，但通常較難獲得優質醫療服務，包括基本藥物、疫苗以及孕婦和生產的相關醫療。此外，婦女亦很難取得常規和災難醫療保險，特別是在農村和邊緣化社區。

貪腐往往導致婦女分配到的醫療資源的不平等。即使在平時，衛生醫療部門的貪腐情形每年也造成超過 5,000 億美元的損失。尤其是在疫情期間，貪腐造成珍貴資源的損失，可能會使婦女無法取得她們急需的醫療服務，從而對其產生長遠的影響。

因此，在疫情期間，一些最脆弱的群體尤其處於危險之中，包括婦女和女孩、男孩、老人、殘障者、移民及難民婦女、原住民、農村和非裔婦女、非正式工人、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倖存者、跨性別婦女、女同性戀者、性別不符合常規者以及性多樣性社區中的婦女等。

更好的統計數據，訊息的獲取和領導能力

各國政府必須在疫情期間採取更多措施來提高透明度，包括按性別區分並分析取得的健康和財務統計數據，並納入決策過程。此外，應確保公眾獲得可靠和即時的訊息，以及弱勢女性亦能平等接觸到此類資訊，對於預防和緩解公共衛生危機至關重要。讓婦女坐席參與決策，特別是預算和援助決定的分配，也很重要。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世界各地的幾位女性政治家都表現出模範的領導才能，做出了謹慎但明智的決定，並與公民進行了清晰的溝通。

建議與展望

國際透明組織和聯合國婦女署督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政府在應對疫情時將性別觀點納入其應對措施。具體來說，我們建議該地區政府應：

- 促進政府支出的透明度，並確保提供適當的資源來應對貪腐對婦女和女童的不同影響。
- 確保婦女，特別是在大流行期間，有同等機會獲得救助與治療、藥物以及健康服務。
- 致力於即時訊息共享，並公布按性別分類的數據，以更完善了解危機如何影響婦女的權利。
- 維持先前對社會救助的財政承諾，並確保婦女、同性戀者、跨性別者和其他弱勢族群能夠得到保障。
- 維護網路服務，尤其是疫情期間，透過讓需要者免費上線服務，以加強開放政府、開放的數據和公開程序。
- 讓婦女參與反貪腐決策，並確保其在緊急救援方案的談判中享有同等的參與和代表權。
- 作為社會經濟復甦計劃的一部分，投入額外的資源來應對疫情期間家庭暴力案件增加的風險，及增強婦女經濟能力。
- 建立完整、健全的吹哨機制，使遭受剝削的婦女得以檢舉上開行為。

我們對疫情的反應必須應對這些挑戰，並加強我們對透明度、人權、人人參與、包容和平等的承諾。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11/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who-is-opening-the-gates-for-kleptocrats
----------------	--

廉政訊息摘要

誰在為盜竊統治開啟大門？

您可能以前聽過這個故事。白手起家的企業家繼承或開設了 1 家公司，也許得到了 1 筆小額貸款，並很快贏得了 1 份有利可圖的政府合約。幾年後，他們是百萬富翁，甚至是億萬富翁，在不同國家/地區擁有投資和資產。

如果您是擔任高級公職人員的子女或親戚，這種企業家精神似乎特別有實現的可能。許多知名的「盜竊者」都適合這種情況，包括安哥拉的伊莎貝爾·多斯桑托斯(Isabel dos Santos)，幾內亞的特奧多林·奧比昂(Teodorin Obiang)或烏茲別克斯坦的古納拉·卡里莫娃(Gulnara Karimova)，這些年來，他們所有的巨額財富都引起公眾的關注，並在最近，在多個國家引發了執法行動。

上週，由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 (OCCRP) 為首的 1 項調查發現類似的事件。調查記者透露 2003 年至 2015 年間，亞塞拜然國家安全部長埃爾達·馬哈茂多夫(Eldar Mahmudov)的子女阿納爾·馬哈茂多夫(Anar Mahmudov)和 Nargiz Mahmudova(納吉斯·馬哈茂多夫)建立的房地產和商業帝國。在成為部長之前，埃爾達曾領導內政部經濟犯罪部門長達 10 年。

阿納爾·馬哈茂多夫同時也是紮米拉·哈吉耶娃 (Zamira Hajiyeva) 和賈漢吉爾·哈吉耶夫 (Jahangir Hajiyev) 夫婦的女婿。這對夫婦曾因扎米拉在倫敦大量購買房產，導致英國當局動用《不明來源財產法》進行調查而聲名狼藉。賈漢吉爾是亞塞拜然國際銀行的前執行長，於 2015 年 12 月被捕，並被判決詐欺罪和挪用公款罪。

阿納爾 16 歲時就開設了他的第 1 家公司。如今 36 歲的他與 2012 年營業額超過 6,590 萬美元的數間公司，以及立陶宛、西班牙及英國的房產均有關連。他的姐姐納吉斯以日內瓦湖岸邊的 1 個公寓為住所，同時也是西班牙馬略卡島 1 棟歷史建築的所有者。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金融揭密組織(Financial Uncovered)和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部聯合調查發現，該家族持有的公司和房地產價值合計超過 1 億歐元。

從富裕的祖先到成功的姨母，這個家庭對財富的來源提出不同的解釋。顯然，他們的父親每月不超過 1,500 歐元的官方政府薪資不足以建立這樣 1 個帝國。沒有房地產經紀人、公司服務提供商、律師和銀行家等專業人士的密切參與，他們不可能建立 1 個這樣的商業帝國。

守門人，還是推動者？

銀行家、房地產經紀人、公證人、律師、會計師和公司服務提供者均被視為金融體系的守門人。這些人處於特權地位，可辨識、檢測和防止不法資金流動。國際反洗錢標準（例如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制定的標準）規定須採行的步驟，包括對客戶身分及其資金來源進行檢查，確定法人格實體背後所有者的真實身分並通報可疑不法交易。當這些專業人員由於疏忽或與之共謀而未能盡調查義務時，最終可能導致並促成洗錢、貪腐或其他犯罪的發生。

最近的調查顯示，阿納爾和納吉斯在過程中藉由多個中介機構運作。然而，儘管該家族有政治關係，且資金來源顯然不明，卻甚少有人提出任何警示。

西班牙

自 2000 年以來，馬哈茂多夫家族固定使用同一家公證人公司服務，在西班牙註冊其所有資產。在西班牙，該家族擁有數家公司、房地產和價值約 410 萬歐元的歷史建築。

至少自 2010 年以來，西班牙境內所有公證人都負有反洗錢相關義務。雖然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公證人涉及任何不法行為，但他們及相關房地產經紀人，似乎都沒有注意到與阿納爾相關的西班牙公司所取得的數十處房產，包含土地、豪華別墅、辦公大樓、停車場、倉庫、商店及酒店有任何可疑之處。

盧森堡

阿納爾與盧森堡的 4 家公司疑有不當聯結：1 家於 2000 年成立，另外 3 家於 2015 年新成立。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的最新調查顯示，其中兩家公司的前任董事拉希莫夫(Farhard Rahimov)曾參與哈吉耶娃在英國的交易，簽署文件購買價值 4,250 萬美元的私人飛機，並且是該公司唯一購買哈吉耶娃物業的董事-現在因涉財產來源不明罪被調查中。拉希莫夫回應表示，他「只是 1 名代名董事」，他的參與「期間非常短暫，而且幾乎沒有承擔任何責任」。

在許多國家，擔任代名董事並不違法，但這並不意味著不承擔相當的責任。

公司服務提供者、律師和其他提供此類服務的專業人員應遵守嚴格的反洗錢義務。

英國

在英國，馬哈茂多夫的孩子們可以使用在塞浦路斯、聖基茨、尼維斯以及馬恩島註冊的公司網絡購買一系列英國企業的股權，包括高端的餐廳以及倫敦的豪華地產，並掩蓋其資產的真實所有權。

英國當局應調查英國專業中介機構是否履行了守門人的職責，並進行必要的反洗錢檢核。

銀行的紅色警示

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的記者使用從開曼國家銀行(CNB)竊取的數據分析，從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至少有8間與馬哈多茂夫兄弟姐妹有關的公司於該銀行持有帳戶。與馬哈多茂夫商業交易的其他中介不同，該銀行的法遵部門確實標記許多交易，並向馬恩島金融情報部門報告可疑活動，隨後關閉了帳戶。這兩個兄弟姐妹是政治人物的親戚，不能對其資金來源給出合理的解釋（在納吉斯的情況下，這被簡單地列為「個人儲蓄」），此1事實似乎足以證明這些交易可能與洗錢有關。即使這樣，銀行還是用了兩年多的時間才關閉帳戶。

儘管在馬恩島、聖基茨和尼維斯以及塞浦路斯進行註冊，與這些帳戶有關連的許多公司，均列出相同的董事。這些董事其中的兩名又與曾在辛巴威接受調查而引起矚目的信託管理公司Northern Wychwood Limited有關。與塞浦路斯審計公司KPST有關的1個名字，與他的合夥人在各國管轄區也以董事及實質受益人名義出現過幾次。儘管大多數帳戶都將納吉斯列為實質受益人，但開曼國家銀行懷疑阿納爾至少也是其中1位的實質受益人，他在2014年至2016年之間有數百萬英鎊的資金轉移。

專業守門人未盡看守職責

種種跡象顯示，那些本應幫助阻止不法資金流動的角色，實際上卻是助長洗錢活動。儘管有充分的證據表明守門人應該做的更好，但世界各地的政府在確保其履行防止洗錢義務、甚至因直接或間接促成洗錢活動而受到懲罰等方面，一直進展緩慢。

截至2020年4月30日，在接受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估的102個國家中，只有6個國家符合「將客戶盡職調查義務

擴展至非金融中介機構」的建議；9個國家完全遵守「要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和其他專業人士通報可疑交易」的建議。關於這些措施落實情形的有效性，沒有任何被評估的國家被認定是高度有效的。

僅依靠律師、會計師、公司服務提供者、房地產經紀人和公證人，不足以防止和發現黑金；如果關鍵訊息（例如公司所有權，包括歷史數據、實益所有權訊息、房地產數據）可以輕易、直接地提供給主管部門和公眾，則更容易發現潛在的不當行為。應授權予註冊管理機構執行進一步的檢查，以確保註冊機構中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事後的補救

最近有關亞塞拜然前安全部長家族的歐洲資產的揭露，必然引發調查。西班牙和英國的主管機關應調查這些國家對公司和房地產的投資是否涉不法資金的往來，政府當局和專業機構應確保參與這些交易的不同專業人士履行其反洗錢義務，進行所有必要的檢查，並在發現可疑交易時進行通報；若查出他們向當局提交虛假訊息或未履行職務，則應予以適當懲罰。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5.29/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past-scandals-haunt-papua-new-guineas-coronavirus-response
----------------	--

廉政訊息摘要

過去的醜聞困擾著巴布亞紐幾內亞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回應

隨著各國開始縮減針對 COVID-19 的安全措施，國際透明組織巴布亞紐幾內亞分會 (TI-PNG) 極力呼籲政府採取保護緊急資金的措施，防止資金遭濫用及挪用。

巴布亞紐幾內亞財政部長 Ian Ling Stuckey 於 4 月初提出關切，指控政府將提供予 COVID-19 緊急狀態運用的 600 萬歐元中之一部分用於租用汽車和僱用媒體顧問上。雖然巴布亞紐幾內亞總理 James Marape 和警政部長 Bryan Kramer 此後駁斥了這些指控，但政府尚未提供可檢驗的證據來支持他們的說法。

資金和報告

總理 Marape 和其他部長均表示，大約 1,040 萬歐元被指定用於 COVID-19 緊急情況，儘管目前尚無法確定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可支配的確切資金總額。國際透明組織巴布亞紐幾內亞分會已經在媒體上整理了公開聲明，並製作了 1 個資金時間軸，包括內部資金和外部對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 COVID-19 經費的捐款。

根據資料顯示，從 2 月中旬到 4 月中旬，已經承諾或挹注的資金總計 3,260 萬歐元，其中包括來自世界銀行的 1,850 萬歐元。但是，目前尚無獨立的、可檢驗的資訊或數據可以確切說明已經花費多少資金或資金是如何運用的。資訊的匱乏引起了人們的懷疑，並破壞了公眾對政府和政治領袖的信心。

這件事情對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每個人來說都值得關注，因為該國一直是個容易受到貪腐侵害且有著不懲罰貪腐行為的歷史。

過去的教訓

儘管 COVID-19 是前所未有的危機，但許多巴布亞紐幾內亞人最擔心的是該國對政府批准的特殊項目嚴重處理不當，因為項目資金和管理不受巴布亞紐幾內亞公共財務管理法所規定的嚴格透明度和問責制拘束，例如競爭性招標和綜合財務管理系統。

最近期的例子是由巴布亞紐幾內亞主辦的 2018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在活動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已經支出了數百萬的基那(巴紐貨幣)，其中包括將 520 萬歐元用在購買 40 輛瑪莎拉蒂，以及前政府的可疑開支(許多新政府的成員來自前政府)。當數百名警察、軍人和獄警在 2018 年 11 月因被積欠津貼而襲擊並破壞巴布亞紐幾內亞國會大廈時，這場惡名昭彰的災難瀕臨危急關頭。

此外，儘管國際透明組織巴布亞紐幾內亞分會和其他公民發出了呼籲，在此之後政府仍然沒有公布財務報表。直至今日，許多活動的服務提供商仍在等待政府付款。

資訊權和政治責任

自從巴布亞紐幾內亞於 1975 年獨立以來，資金運用不當的記錄一直是令人擔憂的嚴重問題。1 份最近由國際透明組織巴布亞紐幾內亞分會發布的關於公共資訊可用性的報告顯示，在系統性貪腐的國家，缺乏保護公民資訊權的正式法律，導致了一種保密文化。

建議

為了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並保護緊急狀態資金免遭潛在的濫用和挪用，國際透明組織巴布亞紐幾內亞分會向政府提出了以下建議：

- 一、 尊重公民和媒體的提問權。
- 二、 提供即時、準確、可取得的資金報告。
- 三、 在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議會會議上提出有關 COVID-19 的審

計支出報告。

如果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無法防止貪腐的發生，那麼 COVID-19 可能會隨著管理不善和資源使用不當加劇潛在生命的損失，進而對政府造成毀滅性的影響。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22/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 https://www.nacc.go.th/english/categorydetail/2019122712514151207005112EK12853/welfarefund
----------------	--

廉政訊息摘要

NACC 關於福利基金支付的反貪腐建議

內閣在 2020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認可並批准了國家反貪腐委員會辦公室 (NACC) 提出的反貪腐的建議，該建議涉及支付政府的福利基金以幫助處境不利的人。這些建議是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全部轄下社會發展與福利局案例研究的一部分。

該案例研究是在 1 名參加了 Khon Kaen 省保護中心的職業培訓的學生提出貪腐投訴後進行的，投訴內容涉及偽造福利金和其他款項的收據。

NACC 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任命了 1 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關於支付福利基金等以防止支出國家預算中的貪腐現象。這項研究包括 1 套關於建立泰國弱勢群體數據系統的建議，改進政府福利基金的支付，以及對福利基金支出的後續追蹤、評估和審查。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全部同意 NACC 的建議，並且已經根據建議實施了某些措施。

根據這些建議，政府應建立和完善弱勢群體資料庫。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全部開發了網路服務形式的資訊系統。為了敦促該部指示受其監督的機構改善福利基金支付的法規和程序，在這方面，目前已採用電子支付系統以防止貪腐和瀆職行為。

也有人建議成立 1 個委員會來追蹤、評估和審查福利基金的支出。人民部門和其他有關組織的成員也應被邀請加入委員會。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全部表示，它已指派了 1 組監督員，以連續檢查受其監督的機構在該國各個地區的運作。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24/嚴重詐欺辦公室/ https://www.sfo.govt.nz/ex-defence-force-employee-sentenced-for-fraud
----------------	---

廉政訊息摘要

前國防軍官員遭判處詐欺罪

1 名前國防軍女官員因詐取國防軍 (NZDF) 管理的非公共資金，遭法院判處 12 個月的限制住居及 250 小時的社會勞動。

Paniparewhakaro Elizabeth Rangiua (60 歲) 在 7 年內自國防軍為了軍隊人員之健康、福利而籌集的資金中挪用了 22 萬 5,000 紐幣。

這名女官員已對嚴重詐欺辦公室起訴的「特殊關係竊盜」及「虛假帳目」指控認罪，並於 6 月 24 日遭帕默斯頓北區法院判刑。

嚴重詐欺辦公室主任檢察官朱莉·雷德 (Julie Read) 表示，這名女官員利用在懷烏魯營區任職期間濫用職權，非法挪用國軍人員籌集的資金，用於個人賭博，這非一時錯誤行為，而是持續多年的犯罪行為。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09.06.01/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 https://www.sprm.gov.my/en/arkib-kenyataan-media/3645-section-17a-of-macc-act-2009-amendment-2018-comes-into-force-today
----------------	--

廉政訊息摘要

《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法》(2018年修正案)第17A條於今日生效

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法(2018年修正案)第17A條,關於商業組織貪污罪相關規定於今日(2020年6月1日)生效。施行日期是由馬來西亞首相署(議會及法律部門) Datuk Takiyuddin Hassan 部長於2020年5月27日透過聯邦政府公報發布。

議會先前已於2018年4月5日通過條約修正案,並於2018年5月4日發布。政府給予商業組織自成立之日起2年的寬限期,以便在新法規生效前完成必要的準備。

這項新規定(又稱為企業責任),鼓勵商業組織從事商業活動時執行誠信的行為,及在組織內推動良善治理,而不僅是為了要懲罰商業組織。

依據第17A條規定,若商業組織的僱員或員工涉犯貪污罪,該組織不僅須承擔責任且可能會被處罰。這會依據其上級管理階層或其公司代表對於僱員或員工犯貪污罪是否知情來認定。

若商業組織被定罪,依規定將處以賄款價值至少10倍的罰金或100萬令吉(處金額較高者),或監禁20年,或兩者併罰。然而,商業組織可證明其操作或從事商業行為時,有實施適當的程序來防止貪污行為者,則可為自己辯護。